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农（农产品）罚〔2021〕2号

当事人陈某养殖河鲈鱼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1年4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监测〉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6号）文件要求，依法对陈某养殖的河鲈鱼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取的河鲈鱼产品经检验含氧氟沙星，限量值应小于等于 $2.0\mu\text{g}/\text{kg}$ ，检测结果为 $5.59\mu\text{g}/\text{kg}$ ，依据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的规定，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2021年5月6日，本机关对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河鲈鱼的陈某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5月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通知书。同时，对当事人陈某、养殖工人韩某进行了询问，当事人陈某在场的情况下对药房、饲料仓库、鱼塘周边环境、生产台账等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未发现含氧氟沙星成分的兽药和使用过氧氟沙星的痕迹。该养殖场养殖河鲈鱼的养殖池只有一个，其它二十二个池养殖加州鲈鱼，执法人员依法开

展应急抽检，对河鲈鱼养殖池抽取二个样品，扩大抽检范围，随机选取两个养殖池各抽取一个加州鲈鱼样品，合计四个样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进行了摄录和拍照记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5月12日，当事人向本机关递交《申请复检书》。2021年5月13日，本机关作出《关于对陈某〈申请复检书〉的答复》，同意当事人的复检申请。2021年5月14日，本机关朱志权、卢森两名执法人员同当事人到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对留样样品进行复检。

2021年5月21日应急抽检结果出来，河鲈鱼两个样品检测结果不及格，随机抽检的另外两个鱼池的加州鲈鱼样品检测结果及格。2021年5月24日复检结果出来，复检检测结果仍然是不及格。

2021年6月3日，执法人员到陈某养殖场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对负责人陈某和养殖工人韩某进行询问，分别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1年6月17日，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的见证下，把养殖河鲈的池水全部放干，将河鲈鱼全部无害化处理。

经调查，当事人养殖了加州鲈和河鲈两个品种，都是用作产卵种用。加州鲈是主要养殖品种，省级抽检和应急抽检检测结果均为及格。另一个品种河鲈鱼仅一个鱼池养殖，每条河鲈400克左右，大约有二三百斤，未开始产卵。是去年5、6月份才从外地买回来的，省级抽检和应急抽检检测结果

均不及格。河鲈鱼未开始产卵，没有违法所得。检测不及格的河鲈鱼已经全部无害化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以上事实查证属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证件照片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抽样单 1 份 1 页、检验报告 2 份 4 页、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通知书 1 份 2 页，证明执法人员监督抽样合法有效，当事人养殖河鲈鱼过程中使用违禁兽药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页、询问笔录 2 份 9 页、现场检查照片 1 份 2 页、无害化处理河鲈鱼照片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养殖河鲈鱼过程中使用违禁兽药的违法事实，当事人已经将使用了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兽药的河鲈鱼产品全部无害化处理；

证据四：复检申请书 1 份 1、关于对陈某《申请复检书》的答复、委托检验协议书，证明当事人养殖河鲈鱼过程中使用违禁兽药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在养殖河鲈鱼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氧氟沙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

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渔业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本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于2021年8月11日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农（农产品）告〔2021〕2号）给当事人，依法告知了当事人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当事人没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了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和《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

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对所有河鲈鱼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作出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的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或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3日

